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

赣财农指〔2024〕1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水利局，有关市（县、区）
财政局、水利局：

为支持做好水利救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四批）的通知》
（财农〔2024〕22号）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

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洪涝救灾相关工作。市县收入请列入“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省本级及市县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省本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下达市县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规定，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洪涝救灾相关工作。

三、有关设区市财政部门、水利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严格按照要求填报《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并于2024年5月25日前审核汇总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洪涝救灾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

中应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县）
3. 2024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省直
单位）



2024 年 5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3010		
	省直单位小计	90		
303012002	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2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09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13	
303020	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	2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13	
303010	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2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13	
303021	江西省潦河工程管理局	28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13	
	设区市小计	2920		
	景德镇	171		
900902002	乐平市	65		
900902003	浮梁县	38		
900902004	珠山区	27		
900902005	昌江区	41		
	萍乡	159		
900903002	莲花县	28		
900903003	上栗县	46		
900903004	芦溪县	28		
900903005	安源区	19		
900903006	湘东区	38		
	新余	31		
900905002	分宜县	31		
	鹰潭	136		
900906002	贵溪市	46		
900906003	余江区	57		
900906004	月湖区	33		
	赣州	945		
900907002	章贡区	32		
900907004	赣县区	45		
900907005	南康区	43		
900907006	信丰县	45		
900907007	大余县	76		
900907008	上犹县	39		
900907009	崇义县	64		
900907010	安远县	42		
900907011	龙南市	74		
900907012	定南县	68		
900907013	全南县	69		
900907014	宁都县	6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900907015	于都县	56		
900907017	瑞金市	65		
900907018	寻乌县	85		
900907019	石城县	49		
900907020	会昌县	29		
	宜春	360		
900908002	丰城市	77		
900908003	高安市	57		
900908004	樟树市	62		
900908005	奉新县	38		
900908006	万载县	16		
900908007	上高县	24		
900908009	靖安县	19		
900908010	铜鼓县	31		
900908011	袁州区	36		
	上饶	459		
900909005	玉山县	64		
900909007	横峰县	70		
900909008	弋阳县	48		
900909009	余干县	99		
900909010	鄱阳县	93		
900909012	德兴市	48		
900909013	婺源县	37		
	吉安	288		
900910005	吉水县	34		
900910007	新干县	46		
900910008	永丰县	34		
900910009	泰和县	38		
900910010	遂川县	22		
900910011	万安县	30		
900910013	永新县	20		
900910014	井冈山市	64		
	抚州	371		
900911002	临川区	81		
900911006	崇仁县	64		
900911007	宜黄县	46		
900911008	乐安县	35		
900911009	金溪县	52		
900911011	广昌县	33		
900911012	东乡区	60		

附件2

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县）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2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920万元	
		地方资金		
目 年 标 度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救灾，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水利工程灾损整治。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省直单位）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0万元	
		地方资金		
目 年 标 度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3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